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受托管理关联交易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 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2 次, 金额为 6,721,094.23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矿集团")之控股子公 司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大梁矿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西矿集 团承诺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彻底解决该项同业竞争。

2016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西部矿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将大梁矿业列入此次重组标的之一,但截至 目前,该次重组工作未全部完成,鉴于上述原因,西矿集团认为该项承诺在承 诺期内无法完成。公司于 2016年 12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西矿集团发来的《西 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履行承诺的函》,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经青海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 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赋予西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应的选择权及优先 权(但该等优先权不能对抗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之其他独立第三方依据相关 法律规定所享有的法定优先权),由其在此期间优先选择受让公司所持大梁矿业 股权:如西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放弃选择权及优先权,西矿集团将采取 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或其他方式彻底解决该项同业竞争。自本承诺作出之 日起至彻底解决该项同业竞争期间,公司承诺继续委托西矿股份对大梁矿业进 行经营管理"。

在彻底解决大梁矿业同业竞争问题之前,公司与西矿集团沟通协商,通过继续受托管理大梁矿业生产经营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鉴于西矿集团持有公司 28.2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受托管理构成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西矿集团持有公司 28.21%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张永利

注册资本: 16亿元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和经营矿产资源及能源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证和许可证经营的除外),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商品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西矿集团拟继续将其控股(68.14%)的大梁矿业生产经营业务委托公司进行管理,双方为此议定了《委托管理协议》,即公司继续受托管理大梁矿业生产经营业务的关联交易,属于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类别。

(二) 大梁矿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洪林

注册资本: 1,174,026,372 元

成立日期: 1989年8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铅锌生产、销售,汽车货运;修理机电设备,冶金设备部件制造及设备安装,劳保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零售。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大梁矿业资产总额198,536.43万元,净资产78,828.72万元,营业收入37,877.78万元,利润总额6,209.34万元,净利润6,209.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经营管理相关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 1. 费用标准: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受托管理费为人民币 100万元;
- 2. 支付方式: 西矿集团应当至迟于当年 12月 31 日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管理费。

四、关联交易标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委托管理内容

西矿集团拟将依据法律及大梁矿业《章程》规定享有的如下权利,委托给

公司依法独立行使:

- 1. 受托方有权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西矿集团名义行使对大梁 矿业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决策权,委托管理期间西矿集团不再管理或干涉大梁 矿业生产经营活动。
- 2. 在大梁矿业经依法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受托方实施西矿集团既定的大梁 矿业经营方针、财务预算及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如受托方经营过程中经营方 针等有调整建议,应及时通知西矿集团,在西矿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后执行。
- 3. 受托方有权根据大梁矿业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西矿集团提名、考核大梁矿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
- 4. 受托方有权调整大梁矿业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责,决定员工薪酬、聘任、 考核事项。
- 5. 受托方有权根据既定的年度计划,决定大梁矿业对外开展业务事项,签 订和履行协议。
- 6. 受托方有权根据既定的年度计划,决定大梁矿业生产组织、管理事项,决定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非资本性支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所需原料物资采购、大修、维简等事项。
 - 7. 受托方有权根据既定的年度计划,决定大梁矿业产品销售事项。
- 8. 受托方有权根据既定的年度计划,决定大梁矿业资金使用与管理事项, 决定大梁矿业对外融资事项,实施财务核算及监督。
- 9. 受托方有权根据既定的年度计划,处理大梁矿业财务会计、工商年检、 税款缴纳等重大事项。
- 10. 受托方通过资源管理部牵头,按照对自身矿山类分子公司的管理原则履行受托职责。
- 11. 受托方作为大梁矿业所有文件报送的主送单位,并将其纳入 OA 协同办公系统,下发与行使受托职责相关的文件和业务指令。
 - 12. 以及其它因大梁矿业日常生产经营之必须的事项,一同由受托方负责管

西矿集团将依据其对分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大梁矿业《公司章程》, 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大梁矿业重大决策行使股东(委托方)权利, 并下发与此相关的公司文件。

(二)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委托管理对象: 大梁矿业的生产经营业务
- 2. 委托管理期限内, 西矿集团保留并独立行使如下方面的权利:
 - (1) 享有取得大梁矿业财务报表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权利。
 - (2) 享有对大梁矿业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 (3) 享有基于对大梁矿业资产所有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
- (4)除《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委托给公司独立行使的权利以外,西矿集团 应当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

3. 经营成果承担

- (1) 委托管理期间,大梁矿业经营利润由其所有,大梁矿业通过现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分配利润的,该等利润归西矿集团享有。
- (2)委托管理期间,大梁矿业经营亏损由其自身承担,因此导致的股东权益损失由西矿集团承担,但因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股东权益发生损失的除外。

4. 合同确定的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或西矿集团向公司转让所持大梁矿业股权或西矿集团采取其他方式彻底解决有关大梁矿业同业竞争事项时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5. 特别约定

(1)本着彻底消除西矿集团与公司同业竞争的目的,双方一致同意在条件 具备时,西矿集团通过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所持大梁矿业的控股权转移给公司;

- (2)如西矿集团向公司转让大梁矿业控股权的工商登记事项未能在本协议 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可协商延长委托管理期限,直至相关事项 办理完成时止:
- (3)除非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放弃优先权,西矿集团不得将大梁矿业控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6.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西矿集团与公司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合同确定的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避免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符合证券市场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委托管理协议》针对大梁矿业的经营权和管理控制权,本着预定契约、委托自主性和分开管理原则。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 1. 西矿集团将大梁矿业生产经营业务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由公司全权进行管理,是目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一个相对较为实际和可行的办法。
- 2. 委托经营管理方式的采用,是西矿集团履行《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延期履行承诺的函》和在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时不竞争承诺的实际行动。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采用委托经营管理模式由公司直接对大梁矿业进行经营管理,其经营业态和发展方向将由公司掌控和调整,是解决公司与大梁矿业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措施。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6年 12月 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张永利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 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继续受托管理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议案》中 所述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为:

- 1.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避免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
- 2.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及协议签订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 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2016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西矿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西矿集团已发生并结算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10,988.75万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 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 2. 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 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1日

备查文件:

- (一) 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西部矿业拟与西矿集团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